

国家标准《摩托车乘员扶手》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编制过程等；

根据国标委综合[2016]63号文《关于下达23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受工信部委托，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摩托车分技术委员会牵头组织标准起草工作，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即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负责GB 20075-2006《摩托车乘员扶手》的修订，项目计划编号：20160970-Q-339。

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接到标准修订任务后，为保证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适用性等，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先后吸收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方案论证、试验验证）、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方案论证、样品提供）、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本起草、样品提供）、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方案论证、文本起草）等共同参与标准修订工作。

2016年10月，启动标准编制，召开工作组会议，对标准的编制整体思路及与现行有关标准的协调等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

2016年11月-2017年10月，根据计划，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收集、整理及分析国内外相关产品技术资料，明确标准修订的原则、形成技术方案，编制完成《摩托车乘员扶手》标准初稿。

2017年11月-12月，在中日法规标准交流会上进行《摩托车乘员扶手》标准技术方案等宣讲交流，听取意见。

2018年1月-11月，根据标准初稿等，选取国内外十四组典型样车开展试验验证，确定标准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的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

2018年12月-2019年2月，在综合评估我国摩托车产品技术发展水平及试验验证的基础上，对标准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摩托车乘员扶手》标准征求意见稿。

2019年3月-5月，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标委会，公开征求各委员单位及行业企业意见。

2019年6月-7月，根据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或建议，对标准文本进行系统修订，形成《摩托车乘员扶手》标准送审稿。

2019年8月，标准送审稿提交标委会，由标委会提出预审。

2019年10月15日，由摩托车分标委秘书处在南京组织召开标准审查会，会上经专家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经参会专家表决通过。工作组根据会审意见对标准送审稿重新整理修改后形成《摩托车乘员扶手》标准报批稿，10月24日递交摩

托车分标委秘书处。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2.1 标准编制原则

一是对原标准的合理要求进行论证、继承和发展，保持标准修订前后的一致性，保证标准的科学性。

二是适应我国摩托车产品多元化发展需求及技术现状等，明确摩托车乘员扶手的界定范围，满足驾乘人员乘坐基本安全防护需求，保证标准的适用性。

三是参考相关欧盟法规或国际标准要求等，与国际主要摩托车驾乘人员安全要求的一致性，保持标准的先进性。

2.2 主要内容

适用范围：基于驾乘安全，降低风险，两轮摩托车和三轮摩托车须明确设置的乘员扶手。

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1、术语和定义：明确摩托车乘员扶手所涵盖的典型类型（拉带装置、手柄装置、脚踏装置及具备乘员扶手功能的辅助或附加装置等），给出明确定义；

2、一般要求：提出摩托车乘员扶手系统及装置的基本安装及安全防护等要求。

3、特殊要求

3.1、拉带装置：对拉带装置提出定性或定量的技术要求及判定依据；

3.2、手柄装置：对手柄装置提出定性或定量的技术要求及判定依据；

3.3、脚踏装置：对脚踏装置提出定性或定量的技术要求及判定依据；

4、附加要求：对辅助或附加装置依据乘员扶手功能归类，满足对应装置的技术要求。

5、实施说明：对新定型车、已定型的在产车实施给出明确要求。

6、附录

对拉带装置、手柄装置、脚踏装置等分别给出统一、明确的试验方法，包括试验准备、试验过程、结果记录及取值等，避免方法不一致造成的偏差。

比较原标准，本次标准修订主要涉及的内容：

1、新增加了摩托车乘员扶手的术语和定义。

2、参考欧标，摩托车乘员扶手类型新增加了脚踏装置技术要求。

3、增加了对具备扶手功能的辅助或附加装置的要求。

4、补充了拉带装置、手柄装置、脚踏装置等试验方法；原标准只有技术要求，未明确的具体试验方法。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摩托车乘员扶手是摩托车上必须配装的、驾乘人员乘坐时可以把持或握持的安全部件(装置)之一，提供支撑力保持驾乘人员的身体平衡，其品质（含安装）好坏直接影响到驾乘人员的人身安全；摩托车作为道路车辆，保障配装的乘员扶手质量，提供统一、明确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及判定依据是十分必要的。

结合原 GB 20075-2006 技术要求和 (EU) No. 44/2014 附件 XIII 有关技术要求的修订情况等，国家摩托车质检中心组织对新标准涉及的摩托车乘员扶手拉带装置、手柄装置、脚踏装置等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进行了试验验证，确保技术要求合理，试验方法科学，达到了预期修订完善的目的，保证了我国《摩托车乘员扶手》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

摩托车乘员扶手相关装置试验验证情况如图 1~3 所示。



图 1 拉带装置试验验证图



图2 手柄装置试验验证图



图3 脚踏装置试验验证图

《摩托车乘员扶手》标准作为我国摩托车标准体系中涉及乘员乘坐安全的基础性标准，本次修订增加了摩托车乘员扶手的覆盖面，补充完善了乘员扶手各装置的试验方法，技术要求更加合理规范，摩托车驾乘人员乘坐安全保障更加全面，可有效防止驾乘人员乘坐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升我国摩托车产品整体安全技术水平。作为国家强制性标准，标准的发布为国家监管、行业管理、研发/生产、认证/检测等提供了依据。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修订时参考了欧盟最新法规(EU)No. 44/2014附件XIII有关摩托车乘员扶手等技术内容（不含管理规定等），保持与国外先进标准要求一致。

原GB 20075-2006《摩托车乘员扶手》标准修改采用了93/32/EEC中相关拉带装置、手柄装置的技术要求，2006年发布至今已历时13年；2014年欧盟委员会推出(EU)No. 44/2014，其中附件XIII中在拉带装置、手柄装置技术要求不变的基础上，增加了对脚踏装置的技术要求等。作为保证驾乘人员安全的国家标准，新修订的《摩托车乘员扶手》标准参考了(EU)No. 44/2014附件XIII等相关的技术要求，保证了与国际先进法规的一致性，对消除国际摩托车技术壁垒，规范和引导我国摩托车相关技术进步等提供了依据。

为保证标准的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先后选取了国产十组典型摩托车产品（跨骑式/踏板式，两轮/三轮）、进口四组相同类型摩托车产品（跨骑式/踏板式，两轮/三轮）对比测试，乘员扶手各装置试验方法采用预设拉（压）力的方式进行，结果均达到规定的技术指标（预定值）要求。经对比分析，摩托车乘员扶

手作为车辆重要安全附件，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安全性能相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未直接引用现行法律、法规，相关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标准发布后将替代原 GB 20075-2006《摩托车乘员扶手》，与其他现行标准、制定中标准无冲突，标准中所引用的其他相关标准均为现行有效的。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摩托车乘员扶手直接涉及摩托车驾乘人员安全，应有明确的技术要求和统一的试验方法加以规范和保障，建议继续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作为新的国家标准，新增了部分装置的技术要求，如脚踏装置等，考虑企业在产车型批量生产及产品转型周期的实际情况，建议对于新申请车辆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对于已获得车辆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第 25 个月开始执行。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替代现行标准 GB 20075-2006。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法人单位，被国家认监委授权为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并对外开展具体业务；2016 年以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名称申报获批《摩托车乘员扶手》标准修订项目。根据标准起草单位须采用法人单位名称的要求，本标准起草单位名称由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调整为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特此说明。

《摩托车乘员扶手》编制工作组

2019 年 10 月 24 日